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The China related
——Inland China Division (Volumn 2)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
——全面侵华辩方举证(下)



主编 程兆奇

宋春艳 译 邹皓丹 校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

全面侵华辩方举证(下)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The China related
——Inland China Division (Volumn 2)

主编 程兆奇

宋春艳 译 邹皓丹 校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内容提要

本书所译,是1946年5月6日至5月14日期间,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辩方举证环节关于中国的最后一部分。本书内容庞杂,涉及九一八事变、七七事变、南京暴行、武汉会战、鸦片贸易、华北经济侵略、汪记政府、桂柳会战等。

要认识东京审判的全貌,不但要重视检方的控诉,也要关注辩方的申辩。从这个角度出发,本书翻译的辩方庭审记录可以与检方庭审记录互为补充,为了解东京审判提供不同的面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 / 程兆奇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
ISBN 978-7-313-14127-9

I. ①远… II. ①程… III. 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史料 IV. ①D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1073 号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

——全面侵华辩方举证(下)

主 编: 程兆奇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200030

出 版 人: 韩建民

印 制: 当纳利(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960 mm 1/16

字 数: 227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书 号: ISBN 978-7-313-14127-9/D

定 价(共十二册): 7800.00 元

译 者: 宋春艳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 021-6407120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 17.75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21-31011198

前言

本书所译,是1946年5月6日至5月14日期间,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辩方举证环节关于中国的最后一部分。程序上,一般从辩方律师针对检方控告的举证开始,然后进入辩方询问,最后是检方对于辩方举证的交叉询问环节。根据庭审需要,有可能会再次进入辩方询问环节。

正如检方以大量资料举证被告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所犯下的罪行一样,辩方也以其他证据竭力为被告进行辩护。法庭为每位被告分配了一位日本籍辩护律师、一位外籍辩护律师。这些律师或者仅代表他们代理的被告发言,试图证明被告并没有参与某项被控告的罪行;或者是针对一项控告发言,试图证明检方提起的某项指控不能成立。

本书内容庞杂,涉及九一八事变、七七事变、南京暴行、武汉会战、鸦片贸易、华北经济侵略、汪记政府、桂柳会战等内容。

辩方的主要论点如下。

首先,辩方试图证明检方对于日军在南京、武汉、长沙、衡阳、桂林、柳州暴行的指控不能成立。辩方邀请了参与当时军事行动的中层军官和随军记者作为证人,试图说明日军攻陷上述城市之后,井然有序地进入,在城市中仅消极布防,根本不存在所谓的暴行。而且辩方提出,检方认为必须对上述暴行负责的被告,其实非常注重军队纪律问题,在所属部队进入当地城市之前曾三令五申地要求其加强自我约束,不得违反军纪。

辩方递交给法庭的证据,绝大部分是证人的证词。证人在证词中声称他们目睹了多份文件资料,即被告要求所属部队严格遵守军纪的

命令。但是,辩方却没有办法提供大部分上述文件资料的正本或副本,而只能声称之所以无法出示这些文件,是因为它们早已在战时或战后被销毁。

检方与辩方针锋相对,质疑辩方存在上述文件的说法是否属实,因为辩方唯一证明这些文件存在的依据源自证人的证词。检方指出,根据检方提出的证据,日军下达烧毁资料文件的“销毁令”仅限于销毁对其不利的文件,据此逻辑,辩方所引用的那些文件明显是对己方有利的资料,不应该属于“销毁令”的范围。韦伯庭长也多次指出,法庭有权要求辩方给出不能出示文件的合理解释,而辩方给出的解释不能令人信服。

值得注意的是,本书中含有辩方证人中山宁人出庭作证时的庭审记录。中山宁人声称根据他所了解的情况,被告松井石根在日军占领南京期间恪守职责,督促占领南京的日军严守军纪;而且他曾经陪同松井石根视察南京,期间并没有目击过日军在南京城犯下的任何违纪行为和暴行。在交叉询问环节中,当检方询问他是否知道金陵大学贝茨博士、约翰·拉贝先生、约翰·马吉牧师、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及其他人士向日本领事馆及日本政府抗议日军在南京犯下的暴行时,中山宁人矢口否认。他认为日军不可能在南京屠杀平民和战俘,仅可能发生过少数侵犯外国财产和强奸妇女、抢劫等事件。这样的证词连韦伯庭长都感到愤慨,他当庭直接指出,中山证人的证词完全是为被告松井石根辩护的一面之词。

其次,辩方试图证明无论是九一八事变还是七七事变都是日军为应对中国的敌对行为而引发的突发事件,并非日本政府事先预谋的侵略事件。为此,辩方在交叉询问环节质询检方证人巴雷特,试图证明其证词有失偏颇,即巴雷特对七七事变的证词仅建立在了解当时当地中国军方状况的基础上,他既不了解日本军队的状况,也没有对七七事变前后的中日冲突进行仔细研究,更没有对南京政府在七七事变后的动

向进行充分调查。为证明九一八事变和“满洲国”的成立并非日本政府蓄谋已久的侵略行为,辩方提请九一八事变的当事人石原莞尔作为辩方证人。石原莞尔在证词中表示,在九一八事变以前,关东军进行的军事训练完全出于防卫考虑,后来因中方挑衅而发生例如中村大尉事件、万宝山事件等中日冲突,才使得关东军感受到战争不可避免,不得不尝试最大限度地利用满洲当时的军事物资来增加其战斗力。九一八事变的发生是关东军高层和日本政府始料未及的,而且事变发生后,日本政府一直秉持不扩大事态的原则,但是战场武装冲突的客观现实导致了关东军军事行动的扩张和随后“满洲国”的成立。因此,成立“满洲国”绝非关东军扩大军事行动的方式或目标,充其量只能说,关东军的军事行动可能为“满洲国”的成立提供了机会。

对此,检方在交叉询问环节中指出,九一八事变后满洲指导部的迅速建立,关东军的侦察机装载炸弹出发侦察的历史事实,都表明九一八事变后关东军的军事行动绝非仅止于防卫,并且“满洲国”是在关东军和日本政府的一手策划下成立的。

东京审判究竟是“正义的审判”还是“强者的审判”,一直存在着争论。要认识东京审判的全貌,不但要重视检方的控诉,也要关注辩方的申辩。从这个角度出发,本书翻译的辩方庭审记录可以与检方庭审记录互为补充,为了解东京审判提供不同的面相。这也是上海交通大学东京审判研究中心出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有关中国部分的辩方举证记录的基本出发点和立足点。

邹皓丹

2015年5月14日

本册出庭发言者

法官

威廉·弗拉德·韦伯

检察官

罗纳德·亨利·奎廉

向哲濬

亚瑟·S.柯明斯-卡尔

大卫·尼尔森·萨顿

弗兰克·S.塔夫纳

莱斯特·C.杜尼根

辩护律师

威廉·洛根

萨缪尔·艾伦·罗伯茨

詹姆斯·N.弗里曼

乔治·C.威廉姆斯

阿里斯蒂德斯·G.拉扎勒斯

神崎正义

本·布鲁斯·布雷克尼

伊藤清

佐伯千仞

阪埜淳吉

乔治·A.弗内斯

弗洛伊德·J.马蒂斯

证人

吉川正治

吉川源三

吉桥戒三

斋藤寅郎

大木荣一

小川三郎

池田龙三郎

森冈隼

益田兼利
铃木忠纯
赤木喜代治
大山文雄
河边正三
长谷川清
天野正一
牛岛贞雄
佐野虎太
横山勇

戴维·巴雷特
森德治
川本芳太郎
及川源七
中村辰二
河边虎四郎
藤井茂
马场鲰
清水薰三

凡 例

1. 本文所译,是 1946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4 日期间,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记录辩方举证环节中、中国相关内容的最后一部分。

2. 本书主要根据庭审记录英文版翻译,参照日文版,内容按照庭审记录顺序排列,不作变更。

3. 正文前“本册出庭发言者”名单,为译者整理而成。

4. 为方便读者,由译者将全书分段并加各段标题。分段主要根据庭审内容,标题仅起提示作用。

5. 译文中一些历史名词如“满洲国”、(汪记)“中华民国政府”等,一般按历史事实保留原状,有的按有关出版规定作了处理。

目 录

- 一、武汉会战与桂柳会战相关经过 001
- 二、法庭调查七七事变相关经过 115
- 三、日军进行华北经济侵略(第一部分) 135
- 四、中山宁人证词与南京暴行 140
- 五、日军进行华北经济侵略(第二部分) 172
- 六、河边虎四郎证词与七七事变 177
- 七、日本海军与鸦片运输问题 232
- 八、石原莞尔证词与九一八事变 241
- 索引 259

一、武汉会战与桂柳会战相关经过

1947年5月6日，星期二

日本东京都旧陆军省大楼内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

(13:35 开庭。)

.....

韦伯庭长：洛根先生。

洛根辩护律师：尊敬的法庭，我请求传唤吉川正治出庭作证。

(吉川正治作为辩方证人被传唤，在宣誓后通过日语译员作证如下。)

直接询问(由洛根辩护律师询问吉川正治证人)

洛根辩护律师：请向证人出示辩方文件第 328 号。

(一份材料交给了证人。)

问：吉川先生，请看一下这份文件，并告诉我们这是不是你的证词，上面是否有你的签章？

答：这是我的证词，上面有我的签名和印章。

问：文件中的陈述是否真实准确？

答：是的。

洛根辩护律师：我提交辩方文件第 328 号作为证据。

韦伯庭长：照例许可。

法庭执行官：辩方文件第 328 号将被列为证据第 2549 号。

(辩方证据第 2549 号被接受。)

洛根辩护律师: 现在我宣读辩方文件第 328 号,即证据第 2549 号。

我跳过前两段,从第 2 页第 3 段开始:

(宣读)

从 1938 年 8 月至 10 月底,我在第六师团第二十三联队担任中队长,在攻占汉口的战役中带领前锋部队进城。因此,我讲述进入汉口那几天的情况。

攻打汉口的那些战役中,最激烈的是大别山一役。其他战役都是追杀敌兵。最后一次战役是在汉口东北的黄陂,我们遭遇了 3 000 多名敌兵。跋涉 4 天后,我们走完剩下的 30 公里路,顺利进入汉口市。我们持续前进了大约 30 公里的路程,一路上一个抵抗的敌兵都没遇到过。

我们行近汉口北部的载家山时,发现敌人撤退时把张公堤炸开了,眼前一片汪洋。因为桥也被炸毁了,我们不得不克服重重困难渡河。由于只有几条船,渡河花费了大量时间。

打头阵的本来是我们联队第二大队,但率先过河的却是第三大队,接着是第二大队,然后是第一大队,就是这样的顺序。这样,我们在第 3 天进入汉口市。考虑到市里有外国租界,我们找了一个外国人领我们进城。为了不被外国人小瞧,我们打足了精神。所有士兵都穿着整洁的制服,按照常规等级整齐有序地进入汉口,很多外国人成排站在街道两旁看着这个场面。

进入市区后,我们立刻去了指定的军营。我们很疲劳,但也卸下了心头的重担,因为持久战终于结束了。就这样,我们战胜了敌军,和平有序地进入了汉口。这天是 1938 年 10 月 26 日。

因此,我相信,以这样的方式进入汉口的部队不可能施行暴力或做出其他可疑行为。

攻占汉口时，各师团司令部下令，所有部队需严格遵守军纪，违反命令擅自行事者将一律严惩不贷。因此，并没有发生过需要批评的事情。我们攻占汉口时十分循规蹈矩，我坚信没有发生过暴力、掠夺之类的恶行。

我们进入汉口时，外国居民区灯火通明，城市绝对没有遭到破坏，只有日租界被敌军放火烧毁了。日方空军完全没有轰炸过市区，因此除了日租界，整个城市毫发无损。

证人

韦伯庭长：奎廉准将。

奎廉检察官：尊敬的法庭，检方不要求进行反诘。

洛根辩护律师：证人可以按惯例退庭吗？

韦伯庭长：照例退庭。

（证人退庭。）

洛根辩护律师：我很抱歉，庭长阁下，另一位辩方律师拿走了我这里的文件。我们需要去拿回来。

请求法庭传唤证人吉川源三。

（吉川源三作为辩方证人被传唤，在宣誓后通过日语译员作证如下。）

直接询问（由洛根辩护律师询问吉川源三证人）

问：请向法庭陈述你的姓名和住址。

答：我叫吉川源三。我的住址是：鸟取县东伯郡浅津村大字南谷四三七番地。

问：请向证人出示辩方文件第 1435 号。

（一份材料递交给了证人。）

请看一下这份文件，并告诉我们这是不是你的证词，上面是否有你的签章？

答:这是我的证词,上面有我的签名和印章。

问:文件中的陈述是否真实准确?

答:是的。

洛根辩护律师:我提交辩方文件第1435号作为证据。

韦伯庭长:照例许可。

法庭执行官:辩方文件第1435号被标为证据第2550号。

(辩方证据第2550号被接受。)

洛根辩护律师:现在我宣读辩方文件第1435号,即证据第2550号,从第2段开始:

(宣读)

关于我的个人经历,我毕业于陆军士官学校及陆军大学。在汉口战役中,我是第六师团后勤部门负责人。战争结束后,我晋升为中佐。

攻陷南京后,我去了那里为随后的行动做准备。第六师团在1938年10月20日前后开始攻打汉口,没费多大劲就冲破了黄陂,然后包围汉口市。然而,在汉口北面的载家山,由于中国人炸毁了堤岸,这里一片汪洋,必须坐船才能穿过。又只有少数船只可用,耗费了相当长的时间,行进到这里的部队不得不在此停下。要进汉口,必须穿过这片水淹之地。司令官畑俊六在此之前就颁布过严格的军纪,并印在传单上,在部队中分发传阅。这是根据部队对中国公民的态度以及部队在汉口市应该采取的预防措施而制定的:警告部队严格遵守军纪,防止城中发生任何混乱情况。

因此,我们将尽可能小心地进入汉口市。穿过江水淹没的地区之后,我们在城郊没有遭遇敌军,和平有序地进入了汉口。我们认为,由先锋队独占率先进入汉口这一荣耀不太合适,于是联系了牛岛旅团长,让佐野联队(第二十三联队)和第四十五联队的部分

官兵同时进城。

基于上述情况，日军不可能作出袭击、抢夺、强奸及其他暴虐行为。我从没见过有人这么做，从没听说过此类传言，也从没收到过此类暴行的报告。

证人

韦伯庭长：奎廉准将。

奎廉检察官：尊敬的法庭，检方不要求进行交叉质证。

洛根辩护律师：证人可以照例退庭吗？

韦伯庭长：照例退庭。

（证人退庭。）

洛根辩护律师：请求法庭传唤证人吉桥戒三。

直接询问（由洛根辩护律师询问吉桥戒三证人）

问：请向法庭陈述你的名字和住址。

答：我的名字叫吉桥戒三。住址是：千代田区纪尾井町四番地。

问：请向证人出示辩方文件第 291 号。

（一份材料交给了证人。）

请看一下这份文件，并告诉我们这是不是你的证词，上面是否有你的签章？

答：这是我的证词，上面有我的签章。

问：文件中的陈述是否真实准确？

答：是的。

洛根辩护律师：我提交辩方文件第 291 号作为证据。

韦伯庭长：照例许可。

法庭执行官：辩方文件第 291 号被标为证据第 2551 号。

（辩方证据第 2551 号被接受。）

韦伯庭长：休庭 15 分钟。

(14:45 休庭。)

(15:00 重新开庭。)

法庭执行官：现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继续开庭。

韦伯庭长：洛根先生。

洛根辩护律师：庭长阁下，现在我宣读辩方文件第 291 号，即证据第 2551 号，从第 2 段第 3 句开始，跳过前面部分：

(宣读)

1938 年 10 月至 1939 年 8 月的大部分时间我在汉口。1938 年 11 月，我被任命为第十一军参谋，后任职陆军大学教官。1940 年 10 月，我被任命为中国派遣军参谋。1941 年 10 月之后，我再次在陆军参谋学院担任教职，之后担任了天皇陛下的侍从武官。

3. 攻打汉口的时候，我是大尉，隶属于第二军参谋部。我和第六师团一起翻过大别山。1938 年 10 月 25 日，第六师团的部分人员进入汉口，日军在 10 月 27 日占领了整个城市。

10 月 25 日，我收到一封电报，指示我协助参谋大平为我军进入汉口做准备。我在宋埠和参谋大平碰了面，10 月 29 日下午经距汉口北部约 6 公里的载家山进入汉口。那时候，张公堤外一片汪洋。穿过那片汪洋之后，我去了第六师团的司令部，当时第六师团驻扎在江汉中学。在那里，我见到了第六师团师团长稻叶中将，他向我详细讲述了我军进入汉口的有关情况。另外，我还仔细查看了市区及周边地区。

我确信我们的部队和平地进入了汉口，没有采取任何敌对行动，确信我们的士兵没有引起掠夺、暴力、强奸、流血事件等麻烦。我到达汉口的时候，毫无疑问，汉口一片祥和，一声枪响都听不到。

我们开始进城时,根据军司令官的命令,只有从第六师团选拔出来的一小队人,规模不足一个联队,进入城区以备防御之需,其他人不允许进入汉口10公里以内的范围。

陆军抵达汉口的同时海军也从江上抵达汉口。而且,攻击江上的陆军也抵达了汉口。但上司禁止他们登陆,江面上挤满了我们的船,船上满载着士兵。29日下午进入汉口后,我走访了市区和市郊的每一个居民小区,没有见到一具尸体。从那时起,我在汉口一直待到第二年8月。在那段时间里,我时常检查市区的各个地方。我常常想,如果敌人顽固抵抗,我们要攻占所谓的武汉三镇也是相当困难的。可敌方完全没有抵抗的想法,我们的部队真的很幸运。

4. 我军司令官就军纪发布了非常严格的命令。另一方面,我们的军方当局尽一切努力建立娱乐中心以积极防止恶性罪行的发生。早在11月1日我就看到日本妇女娱乐团沿长江逆流而上到达汉口,你可以想象我有多惊讶。通过这些方式,军方当局万分谨慎地布置了这些安排。与此同时,他们还严厉处罚违反军纪者。

我们进入汉口的时候,汉口市由一个分队把守,由前面提到的第六师团少将牛岛满领导。但当第六师团向南攻打永州时,第二军接到命令代为把守汉口。军方当局只允许从各师团挑选的少数分队进入汉口,并尽力严格维持军纪,以防受到外国民众轻视;并且命令大部队驻扎在郊区,不允许进入市区。法租界的法国居民颇为欣赏我们,因为他们十分清楚,日军严格维持着军纪。11月3日,第十三师团的警备队接到命令,由于他们的部队不允许进入市区,因此,他们要驻扎在汉口郊区脏乱的楼房里。这时,该队的一名副官走过来,激动地冲我大吼,“这样的待遇是对军队的侮辱”。但是,我不能违反命令让他们进入市区。占领汉口后,军方当局清楚地划分了各个区域,一部分供日军使用,一部分供中日双方共同